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广公办字〔2018〕14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省政府关于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改革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多证合一工作，全面提升我省印章刻制业及印章治安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按照《关于印发公安部加强和改革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18〕202号）要求，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径

向省厅治安局反映。



广东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省政府关于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的改革要求，切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多证合一工作，深入推动我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改革，全面打造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公安部 and 省政府关于推进“放管服”工作部署为统领，以坚持“源头治理、便民利民、开放竞争、公正廉洁”为原则，严格按照《公安部加强和改革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结合省厅智慧新警务建设及社会治安防控“铸盾”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我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整合工作，推广应用全国统一公章专用安全芯片，强化印章刻制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便民利民服务，不断提升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水平，切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取得实效，省厅成立广东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彭会任组长，厅治安局、科信处、法制总队、警保部、改革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厅治安局，吴庆雄副局长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厅科信处、法制总队、警保部、改革办、治安局治安信息处及管理行动处相关业务负责同志组成。

三、工作任务

(一) 深化落实印章刻制业“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

1. 确保印章刻制业管理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及省厅《转发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138号）等文件中关于公章刻制管理工作的改革要求，全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确保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长期有效，取消年审换证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审批。

2. 全面压缩公章刻制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次数。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意见》和公安

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压减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及公章刻制备案的业务办理时间和跑腿次数。2018年8月1日起，印章刻制企业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从申请到领取必须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范围内新增企业从申请刻制公章到备案、刻制完毕必须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厅将按照《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要求，积极与省工商局、信息中心等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加快推进公章刻制备案业务纳入多证合一政务平台，加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

（二）强力推进我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 建设全省统一平台。按照公安部“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系统”的全国印章系统建设规划要求，2018年6月30日前我省必须实现全省印章数据联网并与公安部印章管理平台对接。我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按照“省厅统一开发、统一部署、统一维护”的原则，各地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平台。省厅已按照公安部统一派发系统软件标准，完成覆盖省、市、县公安机关及刻章企业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工作，实现了省、市印章治安管理及公章信息备案功能。同时，省厅已搭建全省统一系统应用平台及服务器，并按照省政府商事制度改革及多证合一工作统

一部署，会同省工商局、信息中心等部门实现公章系统数据与全省工商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对接，数据可供各地公章刻制备案业务直接调用。

2. 分类整合各级系统。鉴于我省各地印章系统建设情况各异、进度不一，按照“统一系统”的要求分类开展各地市系统推广及应用整合工作：（1）市场主体新增量较大的广州、深圳市，由本市自行搭建系统应用服务器并实现与市级工商登记信息的共享对接，本市公章备案数据通过公安内网汇聚到省厅平台。（2）已建设印章系统并实现与多证合一政务平台信息共享的6市（汕头、河源、江门、湛江、肇庆、清远），可选择暂保留原有模式或直接改用省厅平台进行业务操作。选择暂保留原有模式的市10月1日前将本地原有历史数据迁移到省厅平台，统一替换为省厅版本系统软件进行业务操作。（3）已建设印章系统，但未实现与多证合一政务平台信息共享的6市（珠海、佛山、韶关、梅州、茂名、云浮），本地原有历史数据迁移到省厅平台后，停止运行本地服务器，改用省厅平台进行业务操作。（4）其余未建设印章系统的7市（惠州、汕尾、东莞、中山、阳江、潮州、揭阳），直接通过网络登陆到省厅平台进行业务操作，不再单独搭建服务器。

（三）积极稳妥推广应用统一公章专用安全芯片

1. 开展试点推广。按照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推广

应用计划，公安部将从2018年起在全国开展芯片推广试点工作，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负责统一专用芯片的密钥灌装及制发，芯片价格由公安部统一组织核定，各省芯片发放及与章体封装由省级信息系统运维单位统一组织。经厅领导批准，结合我省公章管理实际需求，省厅已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省级信息系统运维单位签订正式协议。按我省推广计划，省厅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公章专用安全芯片推广应用工作，各地要切实按照省厅要求配合好芯片推广应用工作，积极组织印章刻制企业做好宣传、培训。

2. 全面推广应用。2018年10月1日起，全省所有新刻制和因损坏或丢失需重新更换的公章必须嵌入公安部统一制发的专用芯片，芯片信息与公章刻制备案信息统一捆绑存储至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公章备案信息组成部分。在芯片推广应用过程中，各地要切实引导并监督印章刻制企业按照公安部统一管理流程开展芯片订购、发放、封装、备案等工作，对芯片应用及价格进行严密监管，严禁任何单位、企业假借推广应用芯片名义强制换章或随意抬高芯片价格。

3. 落实配套措施。各地要积极沟通协调人社、工商、税务、银行等职能部门，落实好芯片推广应用配套工作，共同开展芯片公章核验服务，推广应用芯片核验设备，推动实现备案公章无纸化核验，确保芯片推广应用取得实效，全面防止私刻、伪造公章现象发生，切实提升我省公章管理智能

化水平。

（四）确保公章刻制便民利民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全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完成后，全省可通过互联网开展在线公章刻制备案申请、进度查询、资料传送和备案信息查询等多种印章信息社会化服务，各地要积极宣传引导，鼓励群众多通过网上进行业务办理，积极协调银行、税务等部门进行备案印章网上核查。省厅已尽量简化公章刻制备案所需材料，各地不得随意增加，要严格按照省厅治安局下发的《广东省公章刻制备案业务工作指引》执行。要在线上和线下行政服务平台、场所公布本地公章刻制企业名录，明确告知群众公章备案业务流程，按公安部统一部署逐步实现本市内跨区刻章，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效率和满意度。

（五）持续强化印章刻制业经营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要强化公章刻制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本地印章刻制业协会的指导，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公安机关健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发行监管体制。要完善印章刻制企业管理机制，督促企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章备案，严格按时限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刻章备案。要监督企业把好印材和公章刻制质量关，必须符合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安部标准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市场。要严厉查处无证照、私刻公章摊点，对超过6个月不经营印章刻制业务的刻

制企业要及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并通知工商部门及时吊销其营业执照。要畅通各类投诉渠道，坚决制止强制换章、随意抬高公章刻制价格、假借公章系统之名收取入网费、服务费等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抓好落实。2018年正值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诚信体系建设，是我省智慧新警务建设的重要一环。各地公安机关务必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参照省厅模式，迅速成立对应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好人员及机构保障，切实形成合力，真抓实干，确保改革方案落地实施。省厅已将该项任务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铸盾”行动，不定时派出工作组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对不按要求落实改革任务的，将通报全省并追究责任。

(二) 宣传发动，积极推进。印章刻制业改革工作是各级公安机关今年的一项重点改革任务，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公章管理工作涉及企业开办、经营等多种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事务，同时涉及工商、税务、银行等多个部门直接管理业务。各地公安机关必须及时对印章刻制企业及用章企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主动联系本地各类主流媒体，充分运用公安机关官方渠道，对改革工作的目标、举措及成

效进行及时深入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要积极与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协同推进公章治安管理系统及专用安全芯片推广应用，及时共享业务数据，稳步推进公章备案数据社会化应用。

（三）强化沟通，及时反馈。印章刻制业改革是一项新任务，涉及到多项新的管理举措，极大地改变了原有的治安管理模式，落地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各种不同问题，特别是当遇到新型复杂问题时，各地不能简单处理，要及时上报省厅共同研究解决，严防引起不良连锁反应。各地接此方案后，从2018年6月起至年底，每月8日前向省厅治安局书面上报系统及芯片公章推广应用情况。

省厅治安局联系人：莫达夫，电话：020-83922919，公安网邮箱：teyingke@gat.gd。

抄送：公安部三局。

省工商局、省信息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彭会同志。

厅治安局、机场公安局、科信处、法制总队、警保部、
改革办。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